2018–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发展内贸促消费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省商务厅

填报人：叶远志

联系电话：38817721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二、绩效指标分析.....2
三、 综合评价结论.....8
四、 主要绩效.....9
五、 存在问题.....11
六、 相关建议.....12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3

一、基本情况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以下简称“省商务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用于促进我省内贸工作创新发展。主要支持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商贸流通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拓展内销市场等事项。

2018 年至 2020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商务厅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共 23720 万元。其中 2018 年安排 11900 万元，2019 年安排 7170 万元，2020 年安排 4650 万元（详见表 1）。

表 1:2018-2020 年发展内贸促销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子商务发展	4500	6000	4250
商贸流通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	3500		
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3000		
拓展内销市场	900	1170	400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8-2020 年省财政累计下达省商务厅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 23,720 万元，考虑到 2020 年 4650 万元专项资金在本次评价基准日刚下达不足一个月，未形成实际支出，本次评价金额以 2018-2019 年为主，合计

19,070万元。受工作调整影响，省财政厅于2018年底、2019年底分别收回311.8万元、390.47万元，调整后共计18367.73万元。已分配资金18367.73万元，占实际安排额度100%；已支出（拨付至企业等用款单位）11706.48万元，实际支出率64%。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投入方面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8分。

1.项目立项。专项资金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2号）、商务部等5部门《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广东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扶组〔2018〕26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广货内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

知》（粤商务交字〔2015〕7号）等重点任务设立，用于促消费扩内需，支持拓展内销市场，推动消费升级，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内贸流通发展指标体系，加快内贸工作创新发展。专项预算编制经资金管理处室研究资金具体使用方向、支持对象、支持内容和范围、总体绩效目标等，提出专项资金需求，由厅综合以往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目标统筹汇总，形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草案，报请厅领导批准后报送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厅的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结合资金管理处室提出的预算变更、调整意见和项目申报、项目库储备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经厅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办理报批手续。由于受项目储备不够精准等因素影响，资金最后执行情况未能按照预期进行，扣减计划安排合理性0.2分。

专项按照实施内容和进度设定了三年的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资金支持各项事项的预期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涵盖了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定性定量结合，目标完整、合理、可衡量。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2018-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省商务厅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专项资金共23,720万元，分别以粤财工

〔2017〕368号文、粤财工〔2018〕22号、粤财工〔2018〕308号、粤财工〔2019〕17号、粤财工〔2020〕7号等文件下达了资金，资金到位率100%。上述资金除2020年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拓展内销市场事项工作尚未开展外，其余资金均已及时拨付到位。

（2）资金分配。2018-2020年省商务厅发展内贸促消费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拓展内销市场事项采取项目法分配，按项目申报、汇总、初审、组织评审、审核、研究明细分配计划、公示、下达项目计划通知、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资金等环节完成。

2018年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试点事项采取因素法分配，2017年7月11日，我厅下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8年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试点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17〕330号）组织发动流通标准化省级试点城市的申报工作。至申报截止日收到梅州、江门、茂名、阳江等10个地市（单位）申报材料共12份。经组织评审，根据综合得分选取排名靠前的梅州、阳江、湛江、韶关四市作为2018年我省推广商贸流通标准化的试点城市。按照申请入库金额不超过其申请额，且不超过拟投资额30%的原则，每个试点城市安排875万元，共3500万元。

2018年度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事项采取因素法

分配，将各地市201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情况、批发及农贸市场情况、屠宰场（厂）情况作为主要分配因素设置权重值，同时设定肉菜节点建设与省平台对接差别系数、资金使用率差别系数、地区差别系数。根据综合得分安排3000万元至13个地市。

电子商务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7〕131号）和省商务厅《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86号）、《001-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72号）等程序最终确定的省级示范创建对象安排资金，2018、2019、2020年分别对9个、12个、17个示范县拨付了资金。

（二）过程分析。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分16.84分。

截止评价基准日，2018、2019年省商务厅发展内贸促消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19070万元。受商务交流工作涉及的个别活动规模压减及工作调整等原因影响，省财政厅于2018年底分两笔收回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拓展内销市场）的100.93万元、210.89万元，2019年底收回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拓展内销市场）390.47万元，调整后共计18367.71万元。实际支出11706.48万元，支出率

64%。扣减 2.16 分。

省商务厅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财政资金申请、调整履行了向省财政厅报批手续，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的规定要求，专项资金的申报、汇总、审核、组织评审、集体研究、公示、下达项目通知、资金拨付等环节，项目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编制、立项、预算审核、实施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实施建设、完工审核验收、办理结算支付等环节工作规范，措施到位。资金由省、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级次支付各项目单位，各用款单位均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审批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账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财会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2018、2019 年度，省商务厅对分管的省级专项资金采取绩效自评、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一是预算年度结束后，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工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二是各业务处室结合各自管理职能及要求跟踪分管资金的落实情况，开展各项督导检查。如，2018-2019 年，电商处定期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开展现场督导检查；三是财务处对专项资金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如 2019 年抽取了拓展内销市场开展监督检查；四是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落

实，如每月各资金使用处室对管理的资金统计各地市实际支出进度，及时跟踪要求各单位按预设绩效目标推进进度，督促资金使用和落实。但个别项目存在对地市政策指导不够，实地检查调研偏少，对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现不够及时，扣减1分。

（三）产出分析。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按照资金具体使用用途细化为电子商务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商贸流通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拓展内销市场等事项，设定了整体目标和各事项2018、2019年预期年度产出目标“各地区扩大重要产品追溯节点”、“组织参加拓展内销市场重点经贸活动的场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数量”、“省委、省政府主办或重点交办的经贸活动完成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促消费、拓内销活动举办”、“综合物流成本”指标均已完成预期目标。截止2019年底，各地区扩大重要产品追溯节点达2398个，比2017年153各节点增加了14.67倍；2018、2019年组织参加拓展内销市场重点经贸活动均11场，100%完成省委、省政府主办或重点交办的经贸活动，活动举办达到预期效果；2018、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数量分别为9个、12个，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354.7亿元，同比增长33.7%，

辖区内行政村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达到70%以上，其中省定贫困村实现全覆盖，物流快递企业的行政村覆盖率达100%，示范县建设符合预期效果。

（四）效益分析。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效益指标设置了“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率”、“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省际间经贸交流”、“参会参展企业数量”等指标，均已完成，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带动了当地产业发展，促进了居民消费，实现了农民增收。据统计，2019年21个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零售总额20.29亿元，同比增长26.81%，截至2019年12月，2018年的9个示范县共建成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9个、村级服务站点1340个(含省定贫困村288个),组织电商培训584场48,005人次（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7,607人次），2019年的12个示范县仍在项目建设期，按计划将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2018-2019年每年与国内兄弟省区市开展商务交流活动均超过10场，每场参会参展企业超20家以上。实施单位使用标准化托盘、叉车作业、标准化货架进行作业后，综合物流成本达到下降10%的水平。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18-2019年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流通发展和扩大消费。项目围绕省委、省政府深化改革总体任

务和扩内需促销费稳外贸总体工作要求，在推动构建安全透明的食品生产消费环境、以标准化托盘为中心的物流体系和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方面取得了成效；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带动了当地产业发展，促进了居民消费，实现了农民增收；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商务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省际间经贸往来，加强广货展销推广，提高广货内销市场占有率。但资金管理方面还存在改进空间，自评得分：96.64，等级为“优”。

四、资金使用绩效

（一）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大力推动消费升级。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全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大幅增长，增幅达 30%以上。开展促销费“广货品牌推广、拓展省外市场专题”研究。形成了工作思路并提出了推动广货品牌拓展省外市场的促消费政策措施。完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标准化托盘共享”经验列入全国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典型经验。使用标准化托盘、叉车作业、标准化货架进行作业大幅减少了装卸和接货时间，装卸效率提升 2 倍以上，采用带板运输后配送全程衔接，零售端接收时间减少 20%以上，农产品标准化流通后，损腐率降低 25%左右，减少了成本，标准化信息系统的应用，行业理货时间减少，准确率提升，对下级配送点的理货出错率减少 12%左右，效率大幅

提升。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完善肉菜中药材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成省重要产品追溯平台，率先实现全省20个市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平台数据接入到国家平台。首创“一品一链”追溯模式，以食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等3大类重要产品为切入点，鼓励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可追溯，建立从生产、运输到销售全生命周期追溯流程，实现食品、食用农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打造以追溯为重点的广东食品安全名优品牌。截止2020年2月29日，省重要产品追溯平台现有备案主体35,695个（家），追溯品类354种，种植基地88个、养殖企业13个、生产加工12个，屠宰企业159个、批发市场280个、标准化菜市场454个、超市卖场795个、团体采购单位597个。全省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共汇集各市数据32,386,420条，向国家平台报送数据25,558,453条。

（二）推进商务精准扶贫和经济协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农村电商培训力度逐年加大，电商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日益突显。制定出台《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该方案明确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以全省2,277个省定贫困村相对集中区域为重点区域，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对象开展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提出我省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的具体目标与主要任务，为下一步开展农村电商扶贫工作作出具体要求。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的9个示范

县共建成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9 个、村级服务站点 1340 个(含省定贫困村 288 个),组织电商培训 584 场 48,005 人次,全省 21 个示范县共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9,609 人次,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培训率达 50%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2785.52 万元,辖区内行政村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达 70%以上,其中省定贫困村实现全覆盖;物流快递企业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有效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开展省际商务交流合作。深化广东—黑龙江对口合作,作为主宾省参加第六届中俄博览会,会同黑龙江举办中国(广东、黑龙江)—俄罗斯(远东)经贸合作圆桌会。积极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组织 200 多家广东企业赴广西、云南、贵州等地开展 8 场扶贫协作投资考察活动。与广西商务厅共同制定《粤桂两省区商务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和工作清单》。大力支持援疆、援藏、援川(甘孜州)工作。加强与黑龙江、甘肃、吉林等重点省份经贸合作,与甘肃、吉林两省商务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组织广东企业参加兰洽会、哈洽会等重点省际经贸活动,推动广药集团等重点项目签约落户当地。厅对口帮扶经验在粤桂扶贫协作工作现场会作经验介绍。组织广东企业赴四川甘孜州开展产业对接,在西藏林芝举办桃花节招商推介会,赴喀什开展产业援疆对接活动。

五、存在问题

2018-2019 年发展内贸促消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偏低。主要有几方面原因:一是资金谋划不足,项目储备入库

的前期工作不完善，如拓展内销市场部分未使用完资金退回省财政厅，商贸流通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下达地市的资金量与项目申报数量不匹配；二是个别地市未能准确把握资金实施内容与政策支持，导致资金进度缓慢，部分项目选择了不适合的进行试点，项目验收不通过的结果。三是资金使用效率偏低。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部分县（市）在获评示范县后，由于缺乏工作经验，工作节奏偏慢，2018 年支持的示范县在当年主要开展项目论证、招投标等工作，资金支出基本集中在 2019 年，部分资金须待项目完成验收后才支出。2019 年的 12 个示范县仍在项目建设期，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事项由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是系统工程，建设周期长，任务多，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难度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储备工作，提前统筹谋划资金使用。以项目为导向，严格控制把关，先入库再预算，提高预算的精准度。

（二）加强对地市的指导和督促。采取现场指导、制定绩效考评方案等措施，有效推进地市的实际进度。

（三）对内贸项目，目前事前支持容易因市场、土地、经营思路等情况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内容变化，可思考采取事后支持的方式。针对某一市场基础薄弱、须引导扶持的事项

制定五年规划或中长期政策文件，从第二年起，连续对前一年的引导建设项目进行事后奖补，既有利于项目库建设，也有利于优化资金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即2019年的示范县要到2021年才进行绩效考评。因此各县在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均以2020年底为项目完成时间节点。由于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为项目建设资金，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各示范县普遍采取分阶段验收后再拨付的付款方式，因此在项目建设初期，多数示范县仅有少量建设启动资金支出，无法用统一的资金拨付进度指标来衡量各县绩效情况。建议在考核资金使用进度时，可酌情参考各示范县实际签订的委托项目合同金额，而非实际支出金额。